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統一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統一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按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要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規定，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獲准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上述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目前，本公司境內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向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基於前述規定，結合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提高本公司工作效率，同時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統一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建議統一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修訂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及披露相應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建議統一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1)將不會對本公司2021年度和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2)提升信息披露效率及降低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文所提及建議統一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考慮本公司實際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相應調整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但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p> <p>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p> <p>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除上文所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及其轉授權人員辦理相應變更手續。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在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現行公司章程仍將有效及具有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